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**锐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  □新增条款   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原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；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88370735T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原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；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88370735T。</p>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

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